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55號

原　　告　林丹

被　　告　可心系統開發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張畇鋐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（刑事案件案號：111年度訴字第204、205號、112年度訴字第17號），可心系統開發有限公司雖非本案被告，但原告指稱為須依民法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共同侵權行為人，合先說明。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右萱

法　官　方佳蓮

法　官　王奕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琬婷